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徐向纮_____

日期：2023年7月6日